

中国光学学会光学科技奖评选条例

第一条 为鼓励在光学、光学工程学科及其相关学科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促进我国光学的发展和人才培养，中国光学学会设立中国光学学会科技奖（以下简称“光学科技奖”）。

第二条 光学科技奖评选条件：

在光学、光学工程及其相关学科的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重要技术发明或在推动技术进步和科学普及中作出重要贡献；

1、对于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际同类研究的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的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或出版二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

2、对于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作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 经实施，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二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在未获得行政机关审批之前，不得参加评选。

技术发明类成果应为具备已被授权发明专利的或已被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科研成果（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对于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科学普及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二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3)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4、对于在科学普及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造手法有重要创新，创作难度较大，成品质量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秀水平。

(2) 社会效益显著，普及面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

(3) 对科普作品创造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5、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完成时间在评选年度1月1日的2年之前。

第三条 光学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评选的一等奖不超过 5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0 项。

第四条 光学科技奖评选推荐渠道：

(一) 单位推荐：国内从事光学和光学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研究的单位可以推荐不超过 2 项成果参加光学科技奖评选。学会专委会可推荐一项成果参加光学科技奖评选。地方光学学会可推荐两项成果参加光学科技奖评选。

(二) 专家推荐：两位光学和光学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院士或中国光学学会会士或理事可联名推荐一项成果参加光学科技奖评选。每位院士、会士、理事当年只能推荐 1 项成果。

第五条 参评的成果应由单位保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认真审查，并盖章确定其内容不涉密，且可在互联网上公开评审并公示。

第六条 光学科技奖评选工作在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设立光学科技奖评选委员会，全面负责评选的学术性工作。

第七条 光学科技奖评选遵循“公开、公正、科学、择优”及“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评选：

- 1、单位或专家推荐；
- 2、专家通信评议；
- 3、光学科技奖评选委员会会议复评审定；
- 4、初步评选结果公示，接受并处理异议；
- 5、最后评选结果报中国光学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并由学会理事长批准公布。

第八条 光学科技奖入选名单由中国光学学会公布，并在全国光学大会等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为入选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 30 日的公示期内可向中国光学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除属弄虚作假和剽窃成果或成果有原则性错误的异议外，不予受理。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中国光学学会秘书处负责及时向光学科技奖评选委员会提交异议，由评选委员会组织处理，并根据调查与被异议项目负责人的申辩等过程，给出明确处理意见。处理结果须由评选委员会报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学会负责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条 对已批准的光学科技奖，如发现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严重问题，中国光学学会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并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中国光学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改后执行，本条例由光学科技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